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 徵選說明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 三、申請資格: 花蓮縣長照交通接送服務(DA01)特約單位。
- 四、補助期間及原則:
 - (一)補助期間:自核定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每一輛車按每年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依月份比例核給。
 -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電)、車輛租金(獎助對象不含汽車運輸業、受本部獎助購置之車輛及縣市政府自有之車輛)、維修保養、保險費(限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車用滅火器、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項目等。
 -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 (3) 事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網路、駕駛員服務費(檢附駕駛員服務合作及服務紀錄等證明)等事務費。
 - (4)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等費用。
 2. 營運費用獎助對象如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考量係以派遣提供載送為主要營運方式,每單位僅限於補助,如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服務管理費等(檢附相關支出及駕駛員服務合作等證明)等因執行本業務衍生之費用,每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 補助原則：每一服務單位申請獎助須以北、中、南區擇一區辦理，

1. 行政區域劃分：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中區(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以及豐濱

南區(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以及卓溪鄉)

2. 分區補助方式說明

(1) 北區：補助2輛車獎助費用，每單位以爭取1輛車補助為原則。

(2) 中、南區：每一區各補助2輛車獎助費用

每區每單位以爭取1輛車補助為原則，若爭取2輛車補助，需增設1輛特約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車，此項與「花蓮縣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合併計算車輛數。

(四) 接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提供者，應符合以下規範：

(1) 提供服務車輛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且應張貼 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若為載運輸椅使用之車輛，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條「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規定。

(2) 提供服務之車輛內，應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放置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

(3) 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及公路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

(4) 長照提供者應訂有服務控管及駕駛員管理機制，定期對於駕駛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對於長照服務對象之認識與服務應注意事項。

(5) 提供服務之車輛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提供服務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 一百五十 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

(6) 提供服務車輛應設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設備，並於服務紀錄詳細登載服務起訖點座標或詳細地址。

(五) 績效指標:申請獎助車輛未來需達下列其中一項

1. 平均達每日4趟次DA01+4趟次BD03
2. 平均達每月4趟次BD03+ 800公里DA01
3. 績效指標BD03之採計以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中非屬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趟次之服務量能為納入標準。
4. 未達前述營運指標，當月營運費用依達成比例酌減，酌減原則為DA01與BD03績效分別列計，採計較低的績效達成率，達成率扣減比例如下。

- 達成率 95%(含)以上者，獎助 100%。
- 達成率 90%(含)以上未達 95%者，獎助 90%。
- 達成率 80%(含)以上未達 90%者，獎助 80%。
- 達成率 70%(含)以上未達 80%者，獎助 70%。
- 達成率 60%(含)以上未達 70%者，獎助 60%。
- 未達 60%者(含)營運費不予獎助。

5. **增設**特約車輛當月所完成的績效可以併同列計在獎助車輛之績效。
6. 單區車輛績效指標可採單車計算或合併該區車輛績效共同計算擇一辦理，詳細說明如(六)。

(六) 績效指標計算說明範例:

範例1-單車計算績效

- A. 假設當月工作天20天，
 - I. 應達服務總趟次160次(DA01及BD03各為80趟)
 - II. 實際服務趟次為180，分別為DA01有60趟 & BD03有120趟
 - III. KPI計算:DA01為70% (60/80) 、BD為150% (120/80)
因此，當月KPI採計DA，只能申請70%獎助費用
- B. 假設當月工作天20天，
 - I. 應達服務里程800KM(DA01) & 趟次80(BD03)
 - II. 但實際服務趟次為1000KM(DA01) & BD 70(BD03)
 - III. KPI計算DA為1000/800=125% & BD為70/80=87.5%
因此，當月KPI採計BD，只能申請80%獎助費用

範例2. 合併績效-該區車輛計算原則:

狀況-原有2輛車，增加補助1輛車，假設當月工作天20天，

I. 應達績效為 $DA01*320$ 趟 $[(6\text{趟}*20\text{天}*2\text{車})+(4\text{趟}*20\text{天})]+BD03*80$

II. 上述車輛可混合執行 $DA01+BD03$ 。

五、 申請方式: 書面審查與口頭報告，如**附件1**-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徵選審查辦法說明

六、 花蓮縣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辦法

(一)車輛來源:依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購買，於特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服務後返還本府之車輛。

(二)服務區域:中區、南區擇一。

(三)本車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辦法辦理，申請者請填具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使用申請表(附表1)及使用評分表(附表2)後送局複評，分數達15分(含)以上之單位須參加本次交通服務獎助計畫徵選。

附件1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 徵選審查辦法說明

一、**本案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目的**：針對花蓮縣交通資源佈建辦理徵選。

三、**方式**：書面審查與口頭報告。

(一)書面資料如下

1. 申請書（**詳附件1-1**）。
2. 資格證明文件（**詳附件1-2**）。
3. 營運計畫書（50 頁內）及相關資料。
4. 以上文件一式4份，備妥後郵寄或親送本局長期照護科（地址：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二)本局將依單位送件資料檢視營運計畫書內容，於期限內召開審查委員會，單位依通知進行口頭報告。

四、**申請時間**：113 年6月3日至113年6月17日中午收件截止。

本局另得依第 1 次收件後核定情形公告第2 次收件期間（若經費用罄本局得另行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五、審查重點

- (一) 過往營運狀況與服務實績(20%)：包含機構宗旨、規模簡介、主要服務項目及與本計畫相關之過往服務績效等。
- (二) 人力配置(15%)：包含行政人員及專責司機人員招募方式、在職訓練內容、督導制度及方式、人員考核機制並請說明112年離職率(離職率 = 當年離職人數 / (上年底在職人數 + 當年底在職人數) / 2)。
- (三) 車輛設置狀況(15%)：請說明預計投入車輛設備項目-車輛廠牌、車款、價格、無障礙昇降設備(輪椅升降機)、泊車場地空間及照片等以及服務中車輛依計畫書規範(如無逾10年、定期保養以及保險齊備等)，包含有無違規事件。

- (四) 營運能力與管理(16%):包含車輛預約方式或訂車系統建置維護、接派案流程、車輛及人力調度(包含尖峰、離峰車輛調度)、服務監測機制、申訴管道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等工作計畫與品質管理。
- (五) 推動期程規劃與預期服務效益(16%):包含新增車輛服務推動期程以及效益、自費量能、成本收入明細表(營運成本分析)、以及爽約的應對。
- (六) 政策配合度(13%):提供偏鄉(秀林鄉和平村、富里鄉及豐濱鄉)服務、提供BD03服務或特約服務以及特殊情況支援。
- (七) 其它經營特色、未來發展願景、相關社會資源開發及運用、創新服務等事項(5%)。

六、 評分方式：

- (一) 評審流程：由申請單位依序進行簡報，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2人，其他單位應退場。進行簡報時尚唱名3次申請單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內容	時間	說明
申請單位簡報	10分鐘	1.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1短鈴，結束時按鈴2次，應立即停止簡報。 2.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資料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書面資料或更改資料內容以維公允。
審查委員提問	10分鐘	報告後為答詢時間。
申請單位回應	10分鐘	申請單位回復提問時間。

- (二) 本案採總評分法，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審查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審查表**一份；以總平均(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由高至低為入選順序，若有同分者，參酌各項分數順序為政策配合度 過往營運績效。

- (四)如112年尚未加入營運計畫單位，審查表之過往營運項目無法給分，因此採加權計算。

- (五)審查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附件1-1

花蓮縣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檢附文件 (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車輛及服務人員清冊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契約書(請蓋騎縫章，勿壓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表(新單位) 利益迴避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獎助型態及區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長照服務交通車1輛(含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自備1輛車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自備2輛車獎助 +特約BD03 1輛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長照服務交通車1輛(含獎助)+自備1輛車獎助+特約BD03 1輛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自備1輛車獎助	

簽章欄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單位主管
	經辦人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特約單位	應備文件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社團法人 2. 財團法人 3. 社會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3.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福利機構及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3. 醫院及護理機構應提供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汽車客運業 2. 市區汽車客運業 3. 計程車客運業 4. 遊覽車客運業 5. 小客車租賃業 6.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3. 其他證明文件

附表1

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使用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地址		營運核備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單 位 用 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政策配合度 (15%)	機構章	
二、花蓮縣衛生局審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提供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原因：		

附表2

花蓮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車申請使用評分表

項次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分 數	申 請 單 位 自 評 及 說 明	複 評 (衛生局填寫)
1	未曾接受獎助長照服務交通車輛者	1年內未曾接受	1		
		2年內未曾接受	2		
		3年內未曾接受	3		
2	最近一次服務業務(交通接送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評鑑或督考成績	不合格	0		
		合格	2		
3	最近一年服務成果	KPI<80%	0		
		85%>KPI≥80%	1		
		90%>KPI≥85%	2		
		100%>KPI≥90%	3		
		KPI≥100%	4		
4	服務偏鄉成果：最多2分 (1)豐濱鄉或富里鄉(最近一年服務達每鄉鎮60趟次，每鄉鎮計1分) (2)秀林鄉和平村達24趟次	如左說明	0		
			1		
			2		

5	最近一年內有無違反長服法或特約管理辦法之事項。	1 件 (含) 以 上	0		
		無	2		
6	車輛在最近一年無交通違規案件。	有	0		
		無	2		
<u>小 計</u> (15分)					
<u>加分項目(5分)</u>					
7	特約(無獎助)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並達相關KPI 備註： 1. 完成特約並服務>3個月得1分 2. 服務趟次應包含DA01和BD03趟次 (1分)		<u>0-2</u>		
8	<u>創新服務措施</u>		<u>0-3</u>		
<u>總 分</u>					